



110年7月1日起施行

輕鬆看懂房地合一2.0稅

營利事業篇

課稅範圍

→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

房屋、土地、房屋使用權、預售屋

→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

符合一定條件之
股份或出資額

課稅方式

法人	持有期間	稅率
境內 營利事業	2年以內	45%
	超過2年未逾5年	35%
	超過5年	20%
	非自願因素5年內銷售、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5年內銷售、營利事業參與都更或危老建築重建取得房地後5年內第1次移轉	20%
境外 營利事業	2年以內	45%
	超過2年	35%

※分開計稅合併報繳

課稅
基礎

= 房地交易收入 - 成本 - 費用 - 土地漲價總數額

未提示費用 成交價額3%計算, 30萬元為限

土地漲價總數額 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-前次移轉現值

※獨資合夥商號交易房地, 按個人課稅規定辦理。

